榕華基金會章程修訂表　114.07.17

條號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及說明
七	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，董事單一性別總額不低於三分之一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	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	依南市社助字第1140904116號文予以修正

影本與正本相符